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新旺混合（LOF）	
场内简称	信诚新旺	
基金主代码	165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06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08,402.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旺 A	新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信诚新旺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26	1655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72,747.21 份	4,835,654.9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在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的基础上，动态优化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在灵活的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

	<p>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 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 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 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 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 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p> <p>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 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本着谨慎原则, 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 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p> <p>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进行套利、避险交易, 控制基金组合风险, 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 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 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 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 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 构建交易组合。</p>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95559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funds.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59
传真		021-50120888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张翔燕	彭纯

注: 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新旺 A	新旺 C	新旺 A	新旺 C	新旺 A	新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304.36	8,448,066.49	749,816.17	12,091,932.37	7,013,274.77	14,610,945.38
本期利润	-26,435.50	-861,041.89	1,457,229.83	29,309,094.32	4,781,788.35	6,369,048.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7	-0.0201	0.0525	0.0644	0.0377	0.018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90%	-1.81%	5.03%	6.11%	3.69%	1.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9%	-4.70%	11.70%	7.48%	2.89%	2.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8,687.50	266,446.02	69,029.14	4,530,583.14	3,435,043.32	11,836,659.1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25	0.0551	0.1036	0.0493	0.0340	0.02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1,434.71	5,102,100.99	769,170.43	101,662,536.47	104,536,761.98	412,734,175.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2	1.055	1.155	1.107	1.034	1.03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20%	5.50%	15.50%	10.70%	3.40%	3.00%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6%	0.67%	1.13%	0.01%	-4.89%	0.66%
过去六个月	-3.50%	0.60%	2.27%	0.01%	-5.77%	0.59%
过去一年	-4.59%	0.57%	4.50%	0.01%	-9.09%	0.56%

过去三年	9.65%	0.38%	13.51%	0.01%	-3.86%	0.37%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20%	0.35%	16.07%	0.01%	-5.87%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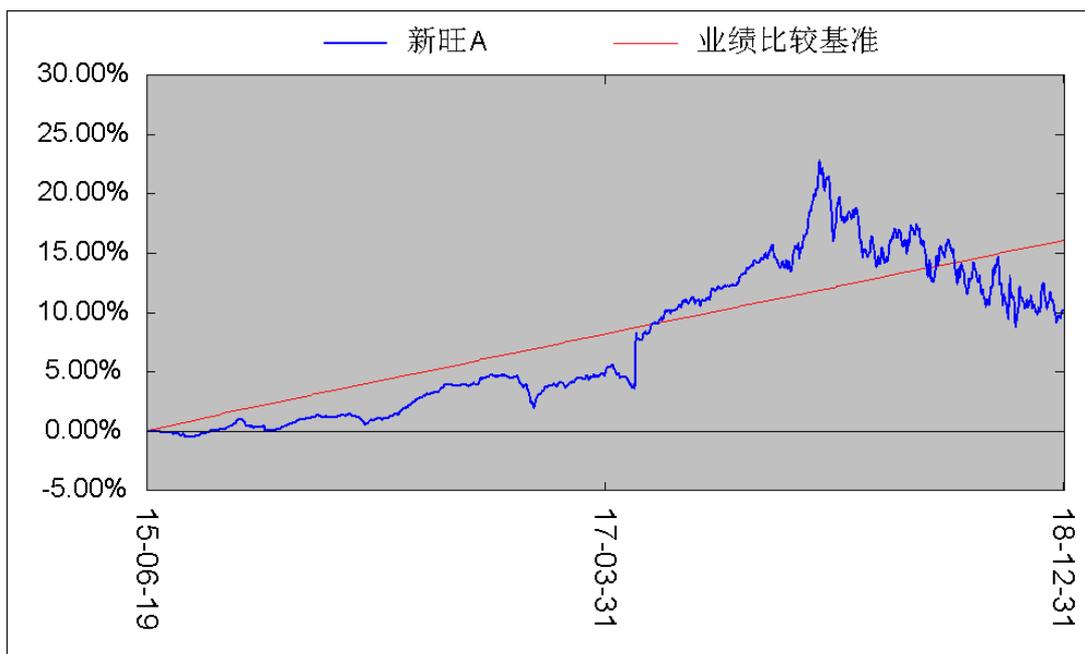
新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3%	0.68%	1.13%	0.01%	-4.96%	0.67%
过去六个月	-3.56%	0.62%	2.27%	0.01%	-5.83%	0.61%
过去一年	-4.70%	0.58%	4.50%	0.01%	-9.20%	0.57%
过去三年	5.29%	0.36%	13.51%	0.01%	-8.22%	0.35%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0%	0.36%	13.82%	0.01%	-8.32%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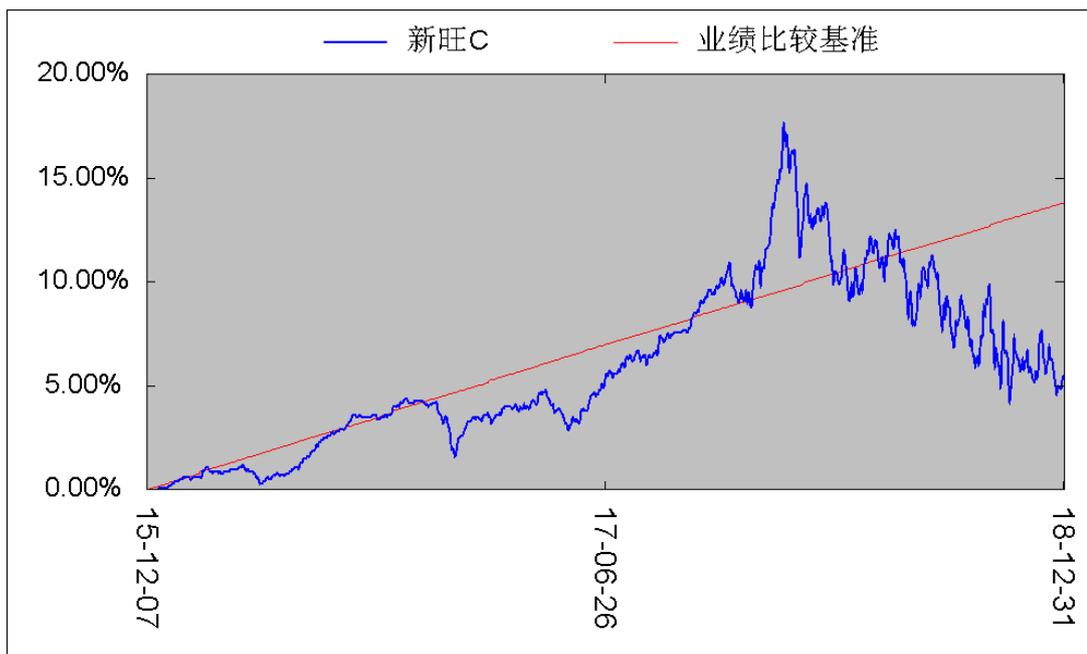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税后)+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旺 A



新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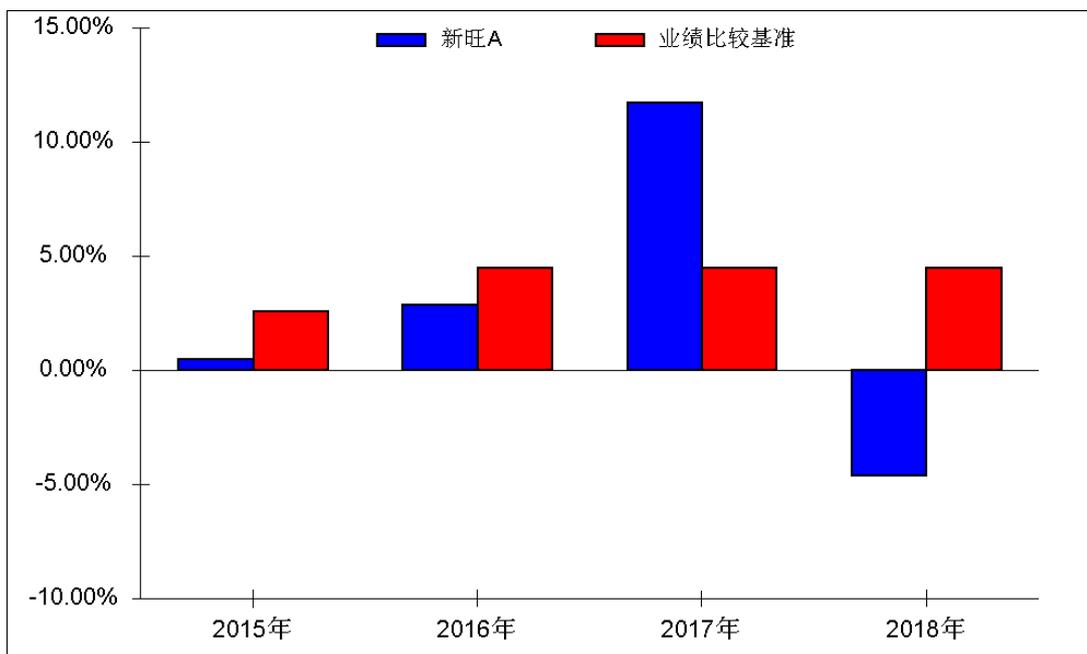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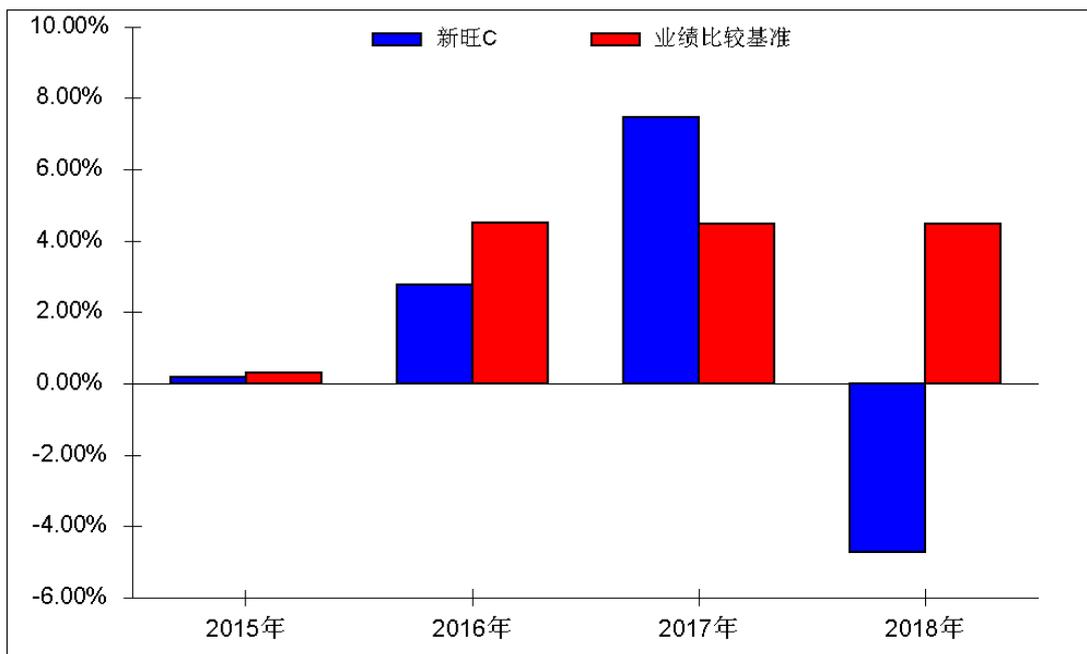
2. 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旺 A



新旺 C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新旺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年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2017 年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2016 年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合计	-	-	-	-	本基金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新旺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年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2017 年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2016 年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合计	-	-	-	-	本基金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2017年12月18日起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运作中基金为65只,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智慧金货币市场基金、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提云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	2016年11	-	18	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大鹏证券

	<p>化投资总监,兼任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p>	<p>月 23 日</p>		<p>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研究部分析师;于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所所长助理;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历任宏观策略部副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量化投研部总经理;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金融工程总监。2015 年 6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总监。现兼任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LOF)、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使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贯彻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让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维度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一般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向买卖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因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投资则需要经过合理询价、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

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国内经济稳定增长同时又有波动,金融市场也相应变化。年初,经济开局良好,运行平稳。但随着 4 月份中美贸易争端演变为贸易战,外部经济环境开始恶化。虽然,在“去产能、去杠杆”等结构调整政策实施,尽管全年经济运行整体平稳,但经济增长放缓,GDP 增速从一季度单季 6.8% 下降到四季度单季 6.4%。随着经济的下滑和中美贸易战的加剧,企业家对经济预期开始逐步转向,1 月份 PMI 为 51.3,虽然 5 月曾经到 51.9,但之后也开始逐月下降,到 12 月跌破 50 的荣枯线,为 49.4。回顾全年,经济整体运行平稳,为进一步转型打下基础。

在实体经济调整同时,金融市场也发生相应调整。股票市场,年初在向好预期下,蓝筹股延续 2017 年底的趋势继续上行,随着美国股市的调整和中美出现贸易争端,市场从蓝筹转向中小盘的自主创新。以沪深 300 位代表的蓝筹股在 1 月底开始回调,中小盘呈相对强势。但是,在 4 月份中兴通信事件后,市场对贸易战的预期转向悲观,市场开始普遍下行。之后随着对经济增速下降,民企融资困难,投资者预期转向悲观,市场也随之向下调整。随着四季度各种政策推出,虽然沪深 300、中证 500、中证 1000 指数分别在 12 月和 10 月触及全年最低点,但在积极政策预期下,利率水平下降,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显现,市场盘整企稳。

从债券市场看,虽然债券收益率曲线呈不断下移趋势,但信用风险在上半年任不断爆发,市场对信用债投资仍然谨慎。另外,资管新规颁布后,表外融资规模收缩,尽快政策指导通过信贷弥补表外收缩的规模,但民企融资环境并没有改善。伴随经济和金融数据低于预期,市场对货币政策宽松产生预期,市场风险偏好回落,利率持续下行。资金面总体维持宽松,货币市场利率不断下移。年底,虽然短端收益率上升,但长端利率仍然下行。同时,理财产品收益率也呈逐月下降趋势。

2018 年,本基金股票采用量化与主动结合的方法,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盈利增长、以及市场估值等因素多角度考察个股,同时注意上市公司的长期盈利稳健性,并通过分散投资控制个股风险。债券投资采取“短久期、高评级”策略,以获得稳定收益。

4.4.2 报告期内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C 份额净值增长率分别为-4.59%和-4.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50%,基金 A、C 份额落后业绩比较基准分别为 9.09%和 9.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随着内部政策趋暖和外部贸易战缓和,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转向积极,预计经济整

体呈平稳。但是货币政策向实体经济传导渠道仍需改善，短期企业盈利改善仍有不确定性。股票市场估值几乎接近 2013 年以来的历史低位，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凸显。预计 2019 年股票市场将好于 2018 年。从结构看，大盘蓝筹和中小盘成长经过 2018 年调整，都将可能有机会。从产业结构看，一方面，以消费为代表的内需在内生盈利增长的带动下，有稳定内生盈利增长的公司可能有所表现；另一方面，随着 5G 商业化日渐显现，中美贸易战缓和，有真实能力的科技创新公司也将有所表现。从债券市场看，预计利率环境仍将相对宽松，但是考虑到前期已经下降较多，下降的空间已经缩小。

2019 年，本基金股票仍将采用“主动+量化”的方式，从盈利、增长、估值等维度，选择个股，在预期长期盈利增长稳定的公司中选择投资标的，同时注意分散投资控制个股风险，以获取相对稳健的收益。债券投资采用“短久期、高评级”策略，以获得稳定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组织业务部门不断补充和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对公司运作和基金业务的日常监察和内部审计；做好信息披露和对外文稿的合规审查；开展法律咨询和合规培训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各项数据和材料。现将公司 2018 年度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制度建设和完善

组织各业务部门对相关业务制度进行梳理，新增制度 3 项，修订制度 4 项，并协助相关部门对 9 项制度草案提出修改意见。上述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控、财务、行政、产品、运营、监察稽核、子公司等业务范畴。

2、内部审计工作和外部审计、检查的配合协调工作

完成季度常规审计 4 次，内部合规检查 20 次，离任审查 1 人次；协助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基金和公司 2017 年度审计、2018 年度预审计和 IT 审计工作；配合监管机构完成多项自查工作；配合股东联合审计等。

3、合规监察工作

按时完成并向上海证监局和公司董事提交各项监察稽核定期项目报告；定期为新入司同事开展合规培训；在基金募集、投资过程中的进行合规检查与提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任免情况进行备案等。

4、信息披露及文档的合规检查

完成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5、合规培训和法务工作

组织员工法规培训、新员工培训及部门内部培训，针对监管新规及时编制《新规速递》进行点评，对基金与行政合同进行检查修订。

6、向监管部门的数据报送和日常联络，包括监管系统信息维护、材料数据报送及与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

7、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更新完善了反洗钱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将可疑交易报告及时上报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

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权益投资负责人、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采用专用的估值业务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 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可申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临时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本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已经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以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 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 年度, 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235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信诚新旺回报混合基金 (LOF)”)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 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信诚新旺回报混合基金 (LOF)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信</p>

	<p>诚新旺回报混合基金(LOF),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信诚新旺回报混合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信诚新旺回报混合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信诚新旺回报混合基金(L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信诚新旺回报混合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p>

	<p>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信诚新旺回报混合基金 (LOF)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诚新旺回报混合基金 (LOF) 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熹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03 月 27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886,557.86	139,411.80

结算备付金		981.54	1,920,447.51
存出保证金		12,470.17	41,11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186,398.15	98,429,525.57
其中：股票投资		2,126,288.15	62,242,468.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60,110.00	36,187,057.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84,297.44	853,223.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170,705.16	103,383,71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9,123.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29.83	100,648.76
应付托管费		976.60	33,549.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34.77	16,708.5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828.26	61,982.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29,000.00	730,000.00
负债合计		437,169.46	952,012.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408,402.18	92,539,931.80
未分配利润	7.4.7.10	325,133.52	9,891,77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3,535.70	102,431,70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70,705.16	103,383,719.64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诚新旺回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1.06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408,402.1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572,747.21 份，份额净值 1.102 元；C 类基金份额

的份额总额为 4,835,654.97 份, 份额净值 1.055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8,950.39	37,629,482.69
1. 利息收入		1,236,240.90	16,276,430.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0,595.51	1,472,268.33
债券利息收入		1,136,884.26	14,305,417.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8,761.13	498,744.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080,641.38	3,308,337.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660,790.04	16,640,284.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6,938.79	-15,466,448.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372,912.55	2,134,500.8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9,425,848.24	17,924,575.6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0,015.57	120,139.76
减：二、费用		838,527.00	6,863,158.54
1. 管理人报酬		291,330.21	3,093,311.31
2. 托管费		97,110.04	1,031,103.77
3. 销售服务费		47,876.96	484,345.18
4. 交易费用	7.4.7.18	133,525.13	866,947.72
5. 利息支出		178.39	918,070.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8.39	918,070.56
6. 税金及附加		2,050.51	-
7. 其他费用	7.4.7.19	266,455.76	469,3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7,477.39	30,766,324.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477.39	30,766,324.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92,539,931.80	9,891,775.10	102,431,706.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887,477.39	-887,477.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131,529.62	-8,679,164.19	-95,810,693.8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247.21	3,804.21	35,051.42
2. 基金赎回款	-87,162,776.83	-8,682,968.40	-95,845,745.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408,402.18	325,133.52	5,733,535.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01,999,235.02	15,271,702.44	517,270,937.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30,766,324.15	30,766,324.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9,459,303.22	-36,146,251.49	-445,605,554.7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06,432,237.88	10,591,888.28	317,024,126.16
2. 基金赎回款	-715,891,541.10	-46,738,139.77	-762,629,680.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92,539,931.80	9,891,775.10	102,431,706.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翔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陈逸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87号《关于准予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4,815,464.7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78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4,824,716.9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

折合 9,252.2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函》，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关于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保诚人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寿”)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1,330.21	3,093,311.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53.36	2,365.8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7,110.04	1,031,103.7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新旺 A	新旺 C	合计
中信保诚基金	-	47,876.96	47,876.96
合计	-	47,876.96	47,876.9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新旺 A	新旺 C	合计
中信保诚基金	-	484,345.18	484,345.18
合计	-	484,345.18	484,345.18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信诚新旺 C 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信诚新旺 C 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

计算公式为：信诚新旺 C 基金日销售服务费 = 信诚新旺 C 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886,557.86	26,821.95	139,411.80	92,458.88

注：

1、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通过“中国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本报告期末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981.5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人民币 1,920,447.51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126,288.1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060,11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61,194,211.72 元，第二层次 37,235,313.85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126,288.15	34.46
	其中：股票	2,126,288.15	34.46
	基金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060,110.00	49.59
	其中：债券	3,060,110.00	49.5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7,539.40	14.38
7	其他各项资产	96,767.61	1.57
8	合计	6,170,705.1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188.00	0.35
C	制造业	945,421.15	16.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4,523.00	2.1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000,064.00	17.4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092.00	0.6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26,288.15	37.0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88	华泰证券	20,000	324,000.00	5.65
2	601318	中国平安	3,400	190,740.00	3.33
3	600519	贵州茅台	300	177,003.00	3.09
4	600887	伊利股份	6,600	151,008.00	2.63

5	601939	建设银行	20,600	131,222.00	2.29
6	600436	片仔癀	1,500	129,975.00	2.27
7	603589	口子窖	3,100	108,717.00	1.90
8	601398	工商银行	18,100	95,749.00	1.67
9	601988	中国银行	26,300	94,943.00	1.66
10	601601	中国太保	3,000	85,290.00	1.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18	上港集团	644,576.00	0.63
2	600380	健康元	496,552.00	0.48
3	600276	恒瑞医药	485,189.00	0.47
4	300115	长盈精密	430,819.00	0.42
5	600436	片仔癀	401,899.00	0.39
6	600196	复星医药	304,904.00	0.30
7	300251	光线传媒	258,160.00	0.25
8	600054	黄山旅游	256,000.00	0.25
9	600138	中青旅	223,700.00	0.22
10	600377	宁沪高速	194,400.00	0.19
11	603156	养元饮品	166,828.87	0.16
12	600535	天士力	148,980.00	0.15
13	002236	大华股份	108,971.00	0.11
14	603589	口子窖	107,969.00	0.11
15	600004	白云机场	96,256.00	0.09
16	600660	福耀玻璃	93,340.00	0.09
17	600009	上海机场	89,761.00	0.09
18	601857	中国石油	80,800.00	0.08
19	600104	上汽集团	78,132.00	0.08
20	600085	同仁堂	69,586.00	0.07

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436	片仔癀	4,770,031.04	4.66
2	600519	贵州茅台	4,756,311.51	4.64
3	600377	宁沪高速	3,792,293.00	3.70
4	600887	伊利股份	3,668,294.35	3.58

5	601398	工商银行	3,584,639.00	3.50
6	600036	招商银行	3,438,280.00	3.36
7	601601	中国太保	3,211,027.00	3.13
8	601166	兴业银行	3,071,698.00	3.00
9	601939	建设银行	2,864,504.00	2.80
10	601318	中国平安	2,766,590.00	2.70
11	600009	上海机场	2,339,205.66	2.28
12	601988	中国银行	2,300,706.00	2.25
13	600837	海通证券	1,855,783.00	1.81
14	600018	上港集团	1,811,892.00	1.77
15	600138	中青旅	1,326,154.00	1.29
16	600085	同仁堂	1,189,446.99	1.16
17	600741	华域汽车	1,179,066.00	1.15
18	600660	福耀玻璃	1,067,012.52	1.04
19	601006	大秦铁路	1,006,130.00	0.98
20	600309	万华化学	874,017.00	0.85

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917,774.8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3,198,285.11

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60,110.00	53.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9,600.00	52.4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60,110.00	53.3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	----------

					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30,000	3,009,600.00	52.49
2	112232	14 长证债	500	50,510.00	0.88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470.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4,297.4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6,767.6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报告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新旺 A	227	2,523.12	-	-	572,747.21	100.00%
新旺 C	7	690,807.85	4,835,589.94	100.00%	65.03	-
合计	234	23,112.83	4,835,589.94	89.41%	572,812.24	10.59%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新旺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张沪国	98,818.73	17.25%
2	吴洪法	36,564.59	6.38%
3	杨忠	34,586.55	6.04%
4	董焕美	24,018.29	4.19%
5	刘阳	23,000.00	4.02%
6	张霞	20,000.00	3.49%
7	谭彦波	19,764.65	3.45%
8	孙晨	14,822.80	2.59%
9	陶德广	11,858.25	2.07%

10	陈化州	11,265.33	1.97%
----	-----	-----------	-------

新旺 C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平衡收益型	4,835,589.94	100.00%
2	潘威	18.58	0.00%
3	司浩杰	9.29	0.00%
4	张莉清	9.29	0.00%
5	季美	9.29	0.00%
6	许聪	9.29	0.00%
7	马士哲	9.29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新旺 A	2,789.52	0.49%
	新旺 C	37.16	0.00%
	合计	2,826.68	0.05%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新旺 A	0~10
	新旺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新旺 A	-
	新旺 C	-
	合计	0

注: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旺 A	新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06 月 19 日) 基金 份额总额	204,824,716.99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66,022.00	91,873,909.8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1,247.21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4,522.00	87,038,254.8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2,747.21	4,835,654.9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70,00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5,786,869.92	8.53%	5,359.36	8.49%	-
国金证券	2	62,016,311.19	91.47%	57,755.62	91.51%	-

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0,435,534.72	28.57%	7,800,000.00	3.30%	-	-
国金证券	76,076,894.72	71.43%	228,500,000.00	96.70%	-	-

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 至 2018-01-04, 2018-07-12 至 2018-11-19	28,985,507.25	-	28,985,507.25	-	-
	2	2018-01-01 至 2018-07-11	47,984,644.91	-	47,984,644.91	-	-
	3	2018-07-12 至 2018-12-31	4,835,589.94	-	-	4,835,589.94	89.4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 (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布《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吕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日起由公司董事长张翔燕女士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